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張慶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1、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（包含年終獎金）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4,000元（含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之工資520,000元及110年度、111年度年終獎金134,00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三項主張被告並應自113年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0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

利益為準（第二、三項訴之聲明核與第一項聲明同其目的，擇最高者定之）。而原告為00年0月0日生，自111年12月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40,000元，每月應提撥退休金2,40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44,360元【計算式：（40,000+2,406）元/月×12月×5年＝2,544,360元】；至第四項請求被告應自112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2,40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4,360元【計算式：2,406元/月×12月×5年＝144,360元】，因原告此部分請求與第一項請求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44,3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245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3分之2裁判費即17,49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48元【計算式：26,245元－17,497元＝8,748元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